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19年12月0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3064	南方荣欢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从2019年12月0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平安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05日

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19-11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金被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冻结扣划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告中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资金被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滑县法院”）冻结扣划的诉讼进展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新增对公司资金占用金额人民币9,614,000元。公司将全力督促资金占用方尽快筹措资金偿还被扣划的资金，弥补公司及高升科技的风险及损失，并积极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科技”）于近日通过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滑县法院冻结扣划了高升科技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9,614,0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2019年3月27日、4月4日、4月10日、4月24日、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9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9号）、《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号）、《关于收到河南省滑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3号）、《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号）。因公司时任董事长及现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2017年12月29日，实控人与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出借人周守宾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周守宾借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借款利率为月息3%，借款期限6个月（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借款资金汇至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滑县法院依据（2018）豫0526民初651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3月28日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升科技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冻结限额9,707,400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高升科技于2019年6月曾向滑县法院提出异议，2019年7月曾向周守宾提起诉讼，滑县法院分别于2019年7月和9月驳回高升科技的异议和诉讼请求。

二、案件进展情况

高升科技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滑县法院已执行冻结扣划高升科技银行账户资金人民币9,614,000元。

根据滑县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升科技直接向申请执行人周守宾支付本金8,000,000元，利息1,546,600元，本案执行费为67,400元，共计9,614,000元，扣划款项支付到滑县法院案款专户。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针对滑县法院扣划高升科技资金，公司及高升科技存有异议如下：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升科技作为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高升科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2）周守宾案整个借贷资金的走向、用途及还款经过与公司完全无关，公司也完全不知情，同时周守宾作为个人出借款项，又收取高额利息，根据近期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52条强调，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出借人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的民间借贷行为，既增加了融资成本，又扰乱了信贷秩序，应当认定此类民间借贷行为无效。第53条也强调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或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

据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权益。

2、本次高升控股银行账户资金被扣划事项，已造成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共计人民币49,614,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

除本公告披露的因周守宾案扣划的9,614,000元外，因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公司印章，致使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作为唯一债务人与债权人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限为3个月，协议约定上述借款资金汇至北京文化硅谷的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述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上述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对该借款事项事先不知情，且公司正在积极应诉，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损失。

3、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公司尽快筹措资金偿还被扣划的资金，弥补公司及高升科技的风险及损失。

4、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渠道主张权利，解决上述因违规使用印章导致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8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在北京市月坛大厦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有机构调研员、投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共15人，公司总经理徐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及活动主要内容

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活动时间：2019年12月3日下午14:30-17:30

活动地点：北京市月坛大厦

参加人员：机构调研员、投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共15人

华钰矿业：总经理徐建华先生、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管

总经理及公司高管对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欢迎和感谢后，其从公司发展历程、现状、核心竞争力和战略以及未来发展等方面对公司进行了简要介绍。随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与公司高管就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以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近期公告的拟收购项目泥堡项目，目前建设情况和政策要求请简要阐述。

答：公司近两天公告了拟收购贵州亚太公司40%股权，实际控制该公司持有的泥堡金矿，目前泥堡金矿已全面完成资源勘查工作，进入基建阶段。政策方面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介绍，首先是标的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011年9月4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获得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领取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第二轮整合）采矿许可证的通知》（黔国土资矿证字［2011］347号）批文，于2011年取得采矿许可证，该采矿权证由原普安县楼下镇松林金矿采矿权与贵州省普安县泥堡金矿探矿权整合形成。

2011年至2017年期间，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后于2011年委托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五地质大队在采矿权1200米标高范围内开展工作。2012年1月，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提交了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延续申请，2012年2月23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下达了同意延期的批复意见（黔国土矿管函［2012］116号）。

2018年，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重新提交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事宜的复函》（黔国土资矿政函[2018]190号）文件要求，开采平面范围以可采资源分布范围，开采深度以最低可采深度为准，查明资源储量，并以此编制开采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确定最低可采深度，办理采矿权延期手续。根据整合工作以及整合后相关部门对重新提交资源储量的要求，2016年以来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一直围绕矿山勘查建设以及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尚未开展采选业务。目前已完成《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资源储量核实与勘探报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的相关规定，同一矿区存在着多个探矿权、采矿权的应整合为一个开采主体，探矿权达到开发程度时可以通过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和生产规模的方式实现整体开发。

其次，后续标的公司拟提升生产规模和探矿权转采矿权，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泥堡矿区资源储量为超大型矿山，泥堡南探矿权内矿体为泥堡（整合）采矿范围内矿体深部的延伸部分，应整合开发利用，国家政策鼓励大矿统一规划开采，不鼓励大矿小开、多开，因此国家政策是鼓励整体开发利用的。

2、请简单介绍泥堡金矿的矿权情况。

答：亚太目前拥有一宗采矿权证：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二宗探矿权证：贵州省普安县泥堡金矿勘探探矿权、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普安县泥堡金矿（整合）采矿权

证号	C5200000201103412011757 2
采矿权人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瑞金路金地首座C座2210号
开采矿种	金矿、砷、硫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开采规模	66.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6.125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	1500米至1200米
有效期限	壹拾年，自2011年2月至2021年2月

（2）贵州省普安县泥堡金矿勘探探矿权

证号	T0112008110201837 1
探矿权人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面积	5.6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18日

（3）贵州省兴仁县泥堡南金矿详查探矿权

证号	T0112009040202821 1
探矿权人	贵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勘查面积	1.6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9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0日

目前，矿业权人正在办理相关证照的延续工作，相关延续资料已提交政府主管部门。

3、请介绍泥堡金矿的地理位置，后续拟采用什么选矿技术呢？

答：贵州泥堡金矿区处于贵州贞丰——普安——兴仁世界级重要金矿成矿带上，该区域目前已发现资源超过400吨黄金，属中国地质协会2015年度10大地质找矿成果。目前该区域拥有水银洞（紫金矿业拥有）、烂泥沟（中金公司拥有）、泥堡金矿区等十余处超大型、大型、中型矿床。泥堡金矿区仍具有良好的找矿前景。

后续开发采用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充填采矿方法，采矿环节包括开拓、采切、回采、运输。冶炼环节以泥堡金矿采出矿石为原料，采用破碎磨矿——焙烧预氧化——炭浸（浸出、炭吸附）——解吸——电积——熔炼工艺生产出合质金。主要生产工段包括：破碎、磨矿、焙烧、炭浸及解吸、过滤、电积及熔炼。当然具体的选矿技术因涉及商业机密，非常抱歉不能详细告知。

4、请问公司2017年收购的他塔铝金业项目，具体管理整合问题。目前建设阶段和后续生产阶段，公司和塔吉克铝业如何分工管理的。

答：公司收购塔铝金业时，塔铝金业为新设公司，所有管理架构严格按照收购协议约定进行设计，并在后续管理中严格落实。目前，董事会席位层面，公司占3个席位，塔吉克铝业占2个席位，公司严格控制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除对方派遣外协高级管理人员，其余管理岗位全部为公司直接派遣，达到对塔铝金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控制。工程建设工作公司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目前塔铝金业建设工作平稳推进，拟于2020年3月投产剪彩，投产后年处理矿石量为150万吨，年产锑精矿1.6万金属吨、金精矿2.2金属吨，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在塔吉克斯坦未来获取优质矿产项目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在塔吉克斯坦的持续、良好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后期，根据塔铝金业股东双方的一致意愿，公司将以塔铝金业为合作起点，在塔吉克斯坦开展进一步的深入合作，公司也将践行华钰矿业“开发一矿、惠及一方”的生根战略，在中亚地区做大做强。同时该项目也是公司在海外发展迈出的重要一步，对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国际化进程起到关键作用。

5、我们关注到公司近期收购的资源均为黄金，公司是否正式准备向黄金等金属开展战略转型？

答：首先谢谢大家对公司一如既往的关注，从2017年收购塔铝金业前，公司就开始了向贵金属领域转型的内部决策，因为有色金属属于周期性行业，金属周期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贵金属能合理提高公司的抗周期风险能力，特别是黄金作为硬通货，兼具商品和金融双重属性，黄金价格随着经济通货膨胀和社会经济发展价格不断上升，同时公司对未来黄金价格的走势很有信心，目前是投资黄金较好时机。本次亚太项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控制亚太项目、塔铝金业项目和埃塞俄比亚项目黄金资源储量共达100吨以上，本次收购是公司朝贵金属领域迈进的战略举措。

6、公司后续还将在贵金属领域继续有所动作吗？

答：公司后续将持续通过并购、参股、合资等方式持续加大公司贵金属优质资源储量。公司将根据项目成熟度、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深入度和交易谈判的可行性等多个方面全面把关，择机对优质项目开展并购工作，但项目收购存在不确定性，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16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11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17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11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118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9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补偿协议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9年12月11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9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交易标的：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 交易价款：人民币87,401.8944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会议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炼化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于2013年开工建设，装置建设有72台炭化炉，每年可处理入炉煤1000万吨，是国内目前建成最大的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工艺设计，清洁炼化公司“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一期炭化炉共分为三个系列，其中：炭化二系列装置于2018年6月、一系列装置于2018年12月、三系列装置于2019年11月分别完成转固并投入运行。清洁炼化公司三个生产系列已全部达到转固条件，正式投入运行。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原持有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92.5%股权中的40%股权转让于平安信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86号公告）。

鉴于清洁炼化项目已正式投入运行，并将逐步释放经济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清洁炼化公司控股股权管理的集中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障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基础，以人民币87,401.8944万元收购平安信托所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清洁炼化公司4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清洁炼化公司92.5%股权。

具体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52.50%	185,000	92.5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40.00%	0	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7.50%	15,000	7.50%

2、平安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信托公司，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及业务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未达到会议审议标准，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1984年11月19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27层（东北、西北、西南）、29层（东南、西南、西北）、31层（3120室、3122室）、32层、3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0009 5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10,926.82万元，负债总额439,596.16万元，净资产2,071,330.66万元，营业收入497,785.29万元，净利润317,425.2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信托资产管理规模5,072.46亿元，营业收入23.87亿元，净利润18.74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发现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公司住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057746161Y

经营范围：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炭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09,890.18万元，负债总额508,188.20万元，净资产201,701.98万元，营业收入为54,965.71万元，净利润12,335.6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746,013.85万元，负债总额545,050.46万元，净资产200,963.39万元，营业收入为56,098.11万元，净利润2,777.65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中，清洁炼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09,890.18万元、净资产201,701.98万元、营业收入54,965.71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9%、13.30%和4.26%，均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实施收购主体和收购标的

（1）出让方（甲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受让方（乙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交易标的：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

2.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7,401.8944万元转让给乙方。其中3,620万元由标的公司于股权变更前半年内支付给甲方，其余款项在股权变更前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责任与利益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2）甲方保证其转让的股权为其依法拥有，未设置任何质押、担保等影响股权转让的事项。如有违约，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平安信托公司持有清洁炼化公司40%股权，是基于公司对清洁炼化公司转固运行后的盈利能力分析与判断，即股权收购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清洁炼化公司控股股权的集中，符合公司投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为公司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提供了重要保证。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83,967.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未来盈利能力或存在波动风险。为有效应对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交易标的未来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协同效应，促进企业良性、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9-070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科技、优能系统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科技、优能系统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挂牌捆绑转让持有的优能通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能科技”）47%股权、杭州优能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能系统”）47%股权，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50号《关于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科技、优能系统全部股权的公告》。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结果通知书》，本次挂牌结束征集到三个意向受让方，其中杭州展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展能投资”）按照公告要求按时缴纳了保证金，获得资格确认。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065号《关于公开挂牌捆绑转让优能科技、优能系统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9年12月3日，公司与展能投资分别就优能科技、优能系统47%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展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南环路2630号2号楼1层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8MP8FXG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4日

合伙期限：2017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核查，蔡旸为展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展能投资72%股权，蔡祖平持有优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优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优能科技43%股权，蔡祖平与蔡旸为父女关系，同时蔡旸为优能科技和优能系统的董事；芦春鸣为展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展能投资11%股权，同时为优能系统董事长。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展能投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杭州展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优能科技、优能系统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分别合法持有其47%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9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0216号、第0217号《资产评估报告》。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9年10月28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优能科技47%股权以人民币3852.79万元转让给乙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优能系统47%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六）职工安置方案

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同意全盘接收标的企业现有职工，职工劳动合同继续履行，工龄连续计算，合法权益不受影响。

（七）债务处理方案

1.截至2019年12月3日，甲方对优能科技尚有应收借款及利息债权6,171.70万元，具体如下：

内容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起止日	备注
借款	800	4.79%	2017.9.18-2017.12.17	
	564	4.79%	2017.11.29-2018.2.28	
	1,500	4.79%	2017.12.1-2018.2.28	
	88	5.0025%	2018.10.18-2018.12.17	
	2,500	5.0025%		注
利息	61.70	0		截至2019年12月3日
应收股利	658	0		
合计	6,171.70			

注：由于母公司基本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商业银行除了对母公司存量贷款外，新增贷款存在较大难度。故公司为保持正常运转，2019年1月、2月公司分别为优能科技借款合计提供担保2,500万元（其中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1,000万元于2020年1月30日到期，1,500万元于2020年1月31日到期），优能科技取得的贷款全部用于归还其对公司的内部借款。上述借款归还之前，公司对优能科技内部借款本金余额6,110万元；上述借款归还后，公司尚有对优能科技内部借款本金余额3,610万元。鉴于银行不接受展能投资承接公司上述担保，为顺利推进本次股权转让，避免公司产生对合并报表外企业的担保，经与展能投资、优能科技协商一致，2019年12月3日由公司归还优能科技借款2,500万元，并由优能科技于当天提前归还了对银行的借款，由此解除公司上述对优能科技的担保，增加了对优能科技债权2,500万元，一并纳入本次债权处置方案。

截至2019年12月3日，甲方对优能系统尚有应收借款及利息债权1,181.72万元，具体如下：

内容	借款余额（万元）	利率	起止日	备注
借款	1,000	4.35%	2017.6.23-2017.12.22	
利息	40.72	0		截至2019年12月3日
应收股利	141.00	0		
合计	1,181.72			

2.乙方同意办理产权变更登记的同时，将受让取得的优能科技47%股权质押